

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 
(MÜST)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，申請事由如下：

壹、審議理由：

一、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並無進行協商：

(一) 現行市場費率：

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費率：在 MÜST 尚未新增訂公開傳輸費率並於今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前，其於市場上之音樂著作傳輸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下載形式之傳輸：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%。

(本公司主要之產品係以下載形式傳輸)

(二) MÜST 增訂公開傳輸費率 - 訂閱制(含下載及串流形式)：

1. 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.9%；或
2. 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

(三) MÜST 公告之新使用費率為未經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：

MÜST 於今年八月十二日之前，至費率公告至今，從未告知或與利用人協商或溝通任何費率調漲相關事宜，逕於其網站上公布新制定之公開傳輸使用費率。

二、不符合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：

(一)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：依照目前 MÜST 與利用人所簽訂之合約，利用人需支付全部營收之 2%予 MÜST 作為公開傳輸使用費(下載型)。另外尚有 44%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；6%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；

(二) 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：

利用人目前所有營業成本，以一首歌曲的營收而言，包括 2%公開傳輸使用費；44%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；6%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；15-20%廠商收款服務費用；10-15%頻寬費用，另再加上其他營運支出成本，本公司目前已是呈現虧損的狀態。現若需增加 0.9%的公開傳輸使用費，只會使本公司之虧損擴大。

MÜST 代理市場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著作權人，故欲持續經營網路數位音樂，勢必須與 MÜST 簽訂授權合約，故利用人並不具有相當議價能

力。

### **三、新使用費率之制定不符合“使用費率”之內涵：**

依據 MÜST 所舉之日本及香港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標準而言，使用費率之收取乃是基於實際上利用人使用**集管團體代理音樂著作**之佔比，而非利用人全部營利收入的百分比，此係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合理操作方式，換言之，利用人依照實際上音樂著作的使用情形，來支付相對應的使用費用。今 MÜST 要求利用人一律支付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**2.9%**，不論當月利用人所實際使用著作權利人作品的多寡，此乃非常不合理的收費方式。

又本公司向著作權人支付之 44%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以及 6%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，均是基於授權歌曲的點播比例計算。MÜST 欲收取之公開傳輸費應比照辦理實屬合理。

### **四、MÜST 就新使用費率之制定未提出實質說明，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：**

MÜST 公告之費率調漲說明，並無提出任何實質的關聯性，僅潦草帶過日本集管團體(即 JASRAC)和香港集管團體(即 CASH)所定之費率，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如各國國民所得、消費水準、音樂市場特性等費率訂定本應參考之指標資訊，實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立法旨意。【按：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，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，應說明其訂定理由。】

復查日本集管團體所定之費率，亦提供一定金額或比例等兩種方式來收取使用費，其中針對我公司商業型態者所收取的一定金額，日本係依據**使用率，乘以每首歌曲¥4.5**的標準收費(1日圓約為0.377新台幣)。日本消費水準遠超出我國，乃無庸置疑，今 MÜST 卻要求以每人次台幣10元乘以當月總人數計算費用，實亦不顧利用人實際著作使用情形，逕自收取的龐大又無理之著作使用金。

### **貳、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及理由：**

有鑑於香港的音樂市場與我國較為接近，且香港為亞洲國家中的音樂市場先驅(除日本外)，其授權機制亦較為完善，復因香港之文化及民眾消費能力，與我國也雷同，我們認為依照香港的費率收費，應該較為合理。

香港目前就線上數位音樂利用人，收取 2%的公開傳輸使用費率。

反觀國內集管團體，除代理公開傳輸費用之收取外，並無如香港 CASH 之完善授權機制及服務(如提供完善且即時的代理會員及歌曲清單，供利用人查詢)，國內利用人無法隨時自 MÜST 得知最新的授權情形，甚至與其詢問其所代理之會員清單時，其內部竟無法即時給予完整且正確的答覆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著作利用人因為無法得知正確的著作權歸屬，而須承受相當的民事及刑事責任風險。換言之，在國內集管團體服務遠不及香港 CASH 的情況下，並無道理收取比 CASH 更高的使用費，故利用人認為針對訂閱制業者，MÜST 應至少維持原先的 2%才是合理的費率。

此外，公開傳輸費率之計算基準，應僅限於當月資訊服務費，而不應擴及與音樂著作傳輸無關之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，這不僅為不合理的收費標準，且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道理，更有限制利用人開發他種商業模式的可能。若廣告收入與音樂串流置於同一網頁，而且該網站對音樂串流並沒有收費，MÜST 希望對這種音樂網站的廣告營收收取公開傳輸費，實無可厚非。但如果線上數位音樂網站有音樂串流的營收，或者有其他計算公開傳輸費的型式，就不宜再對廣告營收重覆課公開傳輸費。

同時，依據使用者付費的規範觀念，MÜST 所訂之公開傳輸費，應依照利用人使用之比例收取。參考計算公式如下：

**MÜST 授權歌曲當月被下載/播放之次數 x 利用人當月資訊服務費之營業收入 2%**  
**利用人服務全部歌曲當月被下載/播放之總次數**

附表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MÜST 增訂公開傳輸費率 - 訂閱制(含下載及串流形式)			
1. 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.9%; 或 2. 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			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(MÜST)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詳如前所述。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詳如前所述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之質及量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詳如前所述。	